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六 第五十一號

司法公報

司法院祕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提審法（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提審法令

任免令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令司法院據呈為法院組織法在廣東等八省擬請照聲明原案准予展緩一年施行由（二十四年七月三日）

院令

司法院指令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據呈為會商決定本年七月一日以前初級管轄案件終結及上訴抗告辦法由（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據呈貴州高院首檢電請示依舊刑法第二五八條一項所處罪刑應否依新法免其執行由（附原呈）（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五 五 五 七 七

任免令一百零七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為奉令為交易所交易稅條例第八條內交易稅監理員係交易所監理員之筆誤由（二

江蘇高三分院

首席檢察官

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四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為律師將有遇應即予以訓戒之處分仰遵照送達由（附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一五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奉令公布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由（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七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為奉令公布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由（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七

江蘇高三分院

首席檢察官

為奉令公布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由（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七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奉令公布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由（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八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長

為奉令抄發提審法由（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九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為奉令抄發提審法由（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九

江蘇高三分院

首席檢察官

為奉令抄發提審法由（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九

法醫研究所

首席檢察官

為奉令抄發提審法由（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一九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為奉令通緝上海市公安局特務稽查員戴永清由（附年貌單）（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二〇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為令知刑事案件傳喚證人填載傳票第五款辦法由（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二〇

令署河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汪祖澤據呈第二監獄請假釋監犯趙增福等三名由（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一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首席檢察官

長沈家驊據呈送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監獄監犯季洪生等身分簿請假釋由（

二一

長沈家驊

據呈送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監獄監犯季洪生等身分簿請假釋由（

二一

電文

司法行政部電

-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二
-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據呈核示在類似公共場所賭博財物依舊刑法判處罰金尙未執行應否依照新刑法免其刑之執行由(附原呈)(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二二
- 令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據呈送更正二十一年度司法收入分配數目表由(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二三
-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據呈法院組織法施行後各高等分院與所轄地院公文往復應否改用呈令由(附原呈)(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二三
- 令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據呈九江市政委員會函請備償將九江第二監獄後圍牆外荒地撥作光大瓷廠廠址可否准行由(二十四年七月二日).....二四
- 令試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朱樹聲據呈報江都分院看守所押犯曹松秀脫逃情形由(二十四年七月三日).....二四
-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侗據呈寶雞縣具報看守所脫逃人犯鄭德隆等二名查辦情形由(二十四年七月三日).....二五
- 電江蘇等省高等法院爲法院組織法施行前初級管轄案件已依舊法上訴或抗告於地院合議庭或高院或其分院者均由原繫屬法院終結由(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二七
- 電廣東等省高等法院爲兼理司法縣政府司法公署於七月一日以前判決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應送復判者仍應照舊辦理由(二十四年七月三日).....二七

解釋

民事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 解釋公務員交代不清處分程序疑義訓令(附行政院咨)(二十四年七月二日).....二九
- 劉敬堂等與柯子達因請求償還存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三一
- 吳梅蓀與余厚基等因確認抵押權不成立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三三
- 林基堂與林震東因請求償還借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三四

懲戒議決書

陳李氏等與義品公司等因請求交房及撤銷契約收回管理權事件上訴案(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三六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張志澂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四年六月五日).....三九

姚家望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四年六月十日).....四一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胡廷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四四

姚伯庚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四六

趙承殷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四七

蔣彰善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四八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四九

法 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提 審 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 一 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前項聲請得委任代理人爲之。

第 二 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屬亦得請求爲前項之示知。

第 三 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爲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親屬爲聲請人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及其親屬關係。

二、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三、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

四、受聲請之法院。

五、聲請之年月日。

第 四 條

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爲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

第 五 條

覆。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 六 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為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

法院依第四條為通知後，如逾限期未接到覆文者，應即發提審票。
法院發提審票後，應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第 七 條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二、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三、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應解交之法院。

五、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

提審票於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第 八 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
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受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送。如法院自行移提，應立即交出。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

第 九 條

及時日，速即聲覆。
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為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第 十 條

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 十 一 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提審法，公布之。此令。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呈，請任命魏琳璋試署福建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九二號

令 司 法 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為法院組織法在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綏遠、青海、新疆等八省，擬請照聲明原案准予展緩一年施行等情，經院覆核無異，除指令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三日

院 令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四一五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呈爲會商決定本年七月一日以前初級管轄案件終結及上訴抗告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除轉飭最高法院知照外，此令。二十四年七月四日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四二三號

令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呈據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請示依舊刑法第二五八條一項所處罪刑應否依新
刑法免其執行呈請鑒核由

呈悉。依舊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所處之刑，如查核案情，確係僅於事後始有收受等行爲，自應依新刑法第二條第三項，免其執行。仰即電飭遵照。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五日

附原呈

案據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稱：

一、據貴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面稱，未執行完畢之監犯，判處舊刑法第二五八條一項罪，新刑法分則無明文，總則有從犯規定，應否依同法第二條第三項免其執行，案懸待決，請電令祇遵。

等情，查新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構成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之罪，係以有一定之意圖，爲前提要件，其無一定之意圖而僅有收受藏匿或使之隱避之行爲，自不得處罰，此外亦無事後共犯之規定，則凡依舊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對於幫助犯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所處之罪刑，依照新刑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似不應再予執行，惟事關執行問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訓示，以便電令遵照。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用賓

部 令

司法部令

派錢承鈞署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楊孔義署江蘇武進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劉世鑄署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朱錫璩署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派連震邦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派陳繩祖充江蘇銅山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派李才貴充江蘇鎮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任命陳善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任命孫書年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派黃繼鴻充安徽歙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派向英華充安徽桐城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派吳炳會代理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派劉蘭階署山東濟甯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派孟景春充山東濟甯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派黃寶第充山東德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派丁九一充山東臨沂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任命徐凌雲試署山東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任命葉偉民署山東德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任命高墀爲山東臨沂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派王崇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派楊樹汶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暨濟甯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派杜蔭川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暨德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派楊宗熹暫充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暨臨沂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派佟裕普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派施學仁充山東福山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派陳玉峯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派馬仲文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派陸任中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派傅戩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青島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派李俠真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暨福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派李樹森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暨福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派王兼三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暨福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派呂鳳閣充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暨泰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派莊景琦充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暨泰安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一日

派何城霞代理山東第一監獄德縣分監分監長兼德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派施懷斌代理甯夏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派廖樹芬暫代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庭檢察官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派涂景新署浙江吳興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派盧埏墀署浙江臨海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派趙協曾署浙江衢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派王仁湛署浙江建德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派洪達署浙江麗水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派李啓華署浙江諸暨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派李春樓署浙江嵊縣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派何宗武署浙江溫嶺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派洪錫範署浙江東陽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派龔錫瑞署浙江蘭谿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派徐祖蔭署浙江義烏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派朱國屏署浙江江山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派周時鑛署浙江瑞安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派吳昌咸署浙江長興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派劉振青署浙江定海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派傅廷瑞署浙江蕭山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派劉與易署浙江新昌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派吳方廉署浙江餘姚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派徐可懋署浙江黃巖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派朱成復署浙江甯海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派金平森署浙江龍泉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派陳宗鑑署浙江奉化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派陶振東署浙江永康地方法院院長此令二十四年七月二日